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后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4）。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中南文化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99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7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7.23%。同期，申万金属制品行业指数（850751.SI）和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涨幅分别为4.39%和1.98%。剔除行业板块和中小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22.84%和25.25%，累计涨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

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通过审核，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